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永职院发〔2021〕15号

关于印发《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职称评聘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永州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职称评聘实施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17日印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职称评聘实施办法（修订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教工委发〔2018〕7号）和《关于印发〈加强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工委发〔202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定本评审办法。

第一章 申报人员范围及职数设置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在编在岗的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以下统称专职辅导员），包括各学院一线专职学生辅导员，各学院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支部副书记、学工办主任以及学生工作部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学校岗位设置聘任在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申报业绩符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要求，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且在编在岗人员。聘用人员由为其进行人事代理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进行申报，委托相关高校进行评审。

第三条 专职辅导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实行

按需设岗、自愿申报、平等竞争、评审聘任的原则。专职辅导员可自主选择参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称，其中，参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适用本办法，纳入辅导员职称评审职数范围；参评其他学科的按当年度学校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方案的规定进行，纳入当年度学校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总职数范围。

第四条 专职辅导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绩和育人实效，并考察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能力与研究成果、从事辅导员工作基本年限，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二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五条 评定标准

必须具有系统、扎实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及时掌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发展动态，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六条 基本条件

获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 5 年，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辅导员年度考核均达合格以上，近5年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期间分阶段从事2个

或2个以上不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的视为连续不间断)或累计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10年以上且近2年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条件

任现职以来,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课时核算每学年96课时以上,学生测评良好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思想政治工作专业领域和工作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得到省、市有关部门表彰。
- 2.指导青年辅导员,成效显著。
- 3.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研究,取得重要研究成果。

第八条 业绩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获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 2.所带部门(单位)获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 3.获市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 4.获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等荣誉称号。
- 5.学校年度考核2次优秀以上。

(二)任现职以来,科研或教学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科研或教学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排

名第一)。

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

3. 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排名前二)且主持完成厅级课题1项。

4. 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排名前二)且参加省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三等奖以上。

5. 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排名前二),且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比赛并获下列奖项之一:

(1)指导省级专业比赛或省级专项展(奖)获一等奖。

(2)指导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团体或个人第一名。

(3)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文明风采等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三)任现职以来,主持省(部)级思想政治工作项目1项。

第九条 著作、论文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出版著作 1 部;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的期刊发表论文 ≥ 5 篇,且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第三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条 评定标准

必须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理论基础、专业知

识和理论政策水平，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及时掌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发展动态；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十一条 基本条件

获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5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2 年；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辅导员年度考核均达合格以上，近5年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期间分阶段从事2个或2个以上不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的视为连续不间断）或累计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8年以上且近2年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条件

任现职以来，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课时核算每学年96课时以上，学生测评良好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思想政治工作专业领域和工作实践中，取得良好成绩，得到省、市有关部门表彰。
2. 指导青年辅导员，成效明显。
3. 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研究，取得一定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业绩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市（厅）级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2. 所带部门（单位）获市（厅）级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3. 获市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

4. 获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等荣誉称号。

5. 学校年度考核1次优秀以上。

（二）任现职以来，科研或教学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科研或教学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二）。

2. 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二）。

3. 主持省教育厅研究课题1项或省教育工委研究项目1项。

4. 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研究1项（排名前三）且主持完成市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

5. 参与省（部）级项目1项（排名前三）且主持完成校级项目1项。

6. 参加省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三等奖以上。

7. 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排名前三）、市（厅）级课题（排名前二）且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比赛并获下列奖项之一：

（1）指导省级专业比赛或省级专项展（奖）获二等奖以上。

- (2)指导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团体或个人前三名。
- (3)指导挑战杯、文明风采等竞赛并获省级一等奖以上。

第十四条 著作 论文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以下条件：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的期刊发表论文 ≥ 5 篇（至少含一篇本科学院学报），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评定标准

必须有较扎实的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理论知识，了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发展动态，参加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研究，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十六条 基本条件

获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4 年，或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2 年。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辅导员考核均达合格以上，近4年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期间分阶段从事2个或2个以上不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的视为连续不间断），或累计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6年以上且近2年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条件

任现职以来，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课时核算每学年96课

时以上，学生测评良好以上。

第十八条 业绩条件

(一) 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中，取得良好成绩，得到校级党委或行政表彰。

2. 所带部门（单位）获校级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二) 任现职以来，科研或教学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成果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2.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完成的科研成果获校级以上奖励（含优秀教学成果奖）。

3. 主持完成校级思想政治工作项目1项。

4. 参加校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5. 指导（排名前三）省级专业比赛或省级专项展（奖）获三等奖以上；指导（排名前三）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团体或个人前三名；指导（排名前三）挑战杯、文明风采等比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十九条 论文

任现职以来，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的期刊发表论文 ≥ 2 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推荐评审组织

成立学生辅导员思想政治工作职称申报推荐委员会，承担学生辅导员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的参评推荐工作。职称申报推荐委员会由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组建。

第二十一条 连续30年担任一线专职辅导员且辅导员考核合格的直接聘任副教授。

第二十二条 晋升高级职称后需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继续工作，年龄满56岁以后方可调整岗位，否则降级聘任到原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三条 凡冠有“以上”级别的，均包括本级。排名前二（三）是指除主持者外的排名前二（三）。

第二十四条 所有项目、课题、论文、著作、教材、教育教学成果、知识产权等须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

第二十五条 申报人员在申报当年12月31日（含）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再参与评审。个人申报材料的有效截止时间按当年文件（通知）执行，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当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遇上级文件精神有变动，再另作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学生工作部、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评分细则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一、基本加分（满分 10 分, 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10%）							
学历学位 (3 分)	1	获得学历学位情况	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学士学位	3/2/1	3/2/1	3/2/1	取最高学历（学位）计分，不重复计分。
任职资历 (1 分)	2	任现职年限	超过正常任职年限/申报正常任职年限申报	1/0	1/0	1/0	以办法规定的正常任职年限为准，破格、延迟申报均不计。
继续教育 (3 分)	3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继续教育合格	3	3	3	须提供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办理的申报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外语水平 (1.5 分)	4	外语水平	达到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要求，具体见文件中的外语考试建议目录	1.5	1.5		须提供成绩证书原件，符合湘人发[2007]56 号文件中免试条件人员直接加分。
计算机水平 (1.5 分)	5	计算机水平	达到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要求，具体见文件中的计算机考试建议目录	1.5	1.5		须提供成绩证书原件，符合湘人发[2003]39 号中免试条件人员直接加分。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二、业绩加分（满分300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60%）							
思想政治与师德 (满分50分)	1	表彰奖励：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省（部）级、市（厅）级、校级表彰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其他院级表彰奖励或荣誉（年度考核除外）	24/10/6/2/1	24/10/6/2/1	24/10/6/2/1	1. 各级表彰： (1) 国家级表彰主要指：“五一”劳动奖章、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支部书记、全国优秀团支部书记等；(2) 省（部）级表彰主要指：省（部）级师德标兵、教师育人楷模、芙蓉百岗明星、省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等；(3) 市（厅）级表彰主要指：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立功等；(4) 校级表彰主要指：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十佳教师；(5) 其他校级表彰奖励或荣誉（年度考核除外）。 2. 说明 (1) 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2) 校级表彰奖励或荣誉限学校党委、行政下文表彰的，其他各职能部门、学院表彰的均不计分；(3) “其他院级表彰奖励或荣誉”限高5分；(4) 民主党派党中央颁发的个人先进荣誉按省（部）级计分、民主党派省委颁发的荣誉按市（厅）级计分。
	2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专题宣传报道：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	24/10/6	24/10/6	24/10/6	1. 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范围主要是：党政部门主办的报纸、期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等媒体宣传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的专题（系列）报道。 (1) 国家级主流媒体主要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新华社每日电讯、中央电视台、中央广播电台、《求是》、《人民教育》、《时事报告》、《半月谈》、

	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专题宣传报道。					人民网主版、新华网主版等。 (2)省(部)级主流媒体主要指:《湖南日报》、红网主版、湖南电视台、湖南广播电台等。 (3)市(厅)级主流媒体主要指:地方性日报(晚报)等。 2. 宣传报道以学院宣传统战部审核为准。
3	主流媒体发表的辅导员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国家级/省级/市(厅)级	10/6/2	10/6/2	10/6/2	其中省级及以上阅读量不少于10万, 市级阅读量不少于5万
4	师德师风测评	成绩为优秀/良好/合格	15/12/9	15/12/9	15/12/9	“师德师风”考察测评成绩≥85分且<90分为合格, 测评成绩≥90分且<95分为良好, 95分及以上为优秀
5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 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1分, 计满5分为止			满分5分	
6	思想政治与师德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 满分为50分					
工作业绩与育人实效(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 满分180分)	1	任现职以来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的时间	(1)连续不间断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的(期间分阶段从事2个或2个以上不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的视为连续不间断), 每满1年计2分, 超过6个月不足1年的部分计1分, 不足6个月的部分计0.5分; (2)间断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的, 精确到月计算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年限, 每满1年计1分, 超过6个月不足1年的部分计0.5分, 不足6个月的部分不计分。			可累加计分, 满分为15分。
	2	以党课、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任现职以来, 以党课、专题讲座等形式引导学生深入学习思想理论、开展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讲座以学工部课表为依据, 党课以党校课为依据): (1)由学工部或校党校组织的面向全校学生的, 每次加2分; (2)由各学院组织的面向本学院学生的, 每次加1分。			可累加计分, 同一类型累加最多不超过6分, 满分为10分。
	3	学生日常管理工作成效	任现职以来, 学生日常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1)无差漏事故的, 无批评通报的, 每年计1分。 (2)所带班级被评为校级优秀班集体的, 每年每个班计1分; 市级优秀班集体的, 每年每个班计3分; 省级优秀班集体的, 每年每个班计5分。			可累加计分, 满分10分。

	4	所获辅导员荣誉	任现职以来： (1) 获得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全国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全国三下乡优秀指导者等国家级荣誉称号的，每次计20分； (2) 获得全省辅导员年度人物、全省高校优秀辅导员、全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等省级荣誉称号的，每次计15分； (3) 获得全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全省三下乡优秀指导者的，每次计10分； (4) 获得学校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的，每次计5分； (5) 获得教育工委和教育厅主管的湖南省思政研究会、辅导员研究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会等优秀辅导员、优秀心理健康教师、思想政治先进个人，每次计8分。		(1) 可累加计分，此项满分25分。 (2) 同一年度获得的同一类型荣誉称号两项或两项以上的，取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计分，其余不再计分。
	5	参加辅导员相关比赛	任现职以来，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的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各类学生管理、思想政治、心理健康、创业就业、教学、论文比赛： (1) 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 (2) 获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 (3) 获市（厅）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 25/20/15/10 (2) 20/15/10/6 (3) 5/3/2	(1) 可累加计分，此项满分25分。 (2) 学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视同市（厅）级；教育工委和教育厅主管的湖南省思政研究会、辅导员研究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等按市（厅）级计分。
	6	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和竞赛	加强学风建设活动，指导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和竞赛： (1) 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计、三等奖、优胜奖。 (2) 获省（部）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市（厅）级一等奖、二等奖。	(1) 10/8/6/4 (2) 6/4/2 (3) 4/2	(1) 可累加计分，此项满分10分。 (2) 国际比赛获奖按国家级计分，教育工委和教育厅主管的湖南省思政研究会、辅导员研究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及学校组织的按市（厅）级计分。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教授、副教授、讲师	
工作业绩与育人实效（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180分）	7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任现职以来，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定期更新上报一级危机预警库和重点台账，严格按程序处理校园危机事件， 无差漏事故的，无批评通报的，每年计1分。		可累加计分，满分10分。
	8	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任现职以来： （1）主动找学生谈心、谈话，一线专职辅导员每学年至少与所带学生谈话1次且不少于200人次，其他专职辅导员每学年找学生谈话不少于200人次，完成计20课时； （2）每学期查就寝次数每周至少1次，完成计10课时； （3）一线专职辅导员每学年组织所带班级开展活动至少6次，其他专职辅导员每学年组织开展学院活动至少3次，完成计20课时； （4）一线专职辅导员每学期组织召开主题班会每周至少1次，其他专职辅导员每学期组织召开学生干部会议每周至少1次，完成计10课时； （5）每学期值晚班每周至少1次，完成计10课时； （6）每学年至少撰写一篇有关学生工作的案例，完成计5课时，被评为优秀的计10课时； （7）心理中心专职老师开展心理咨询1次计2课时。		（1）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基本课时量每学年至少完成96课时，完成计50分。 （2）查寝、召开主题班会（学生干部会议）及值晚班如遇病事假可顺延下一周进行。 （3）此项满分50分。

	9	教学工作	<p>(1) 系统地为本校学生讲授的1门思想政治类课程,考察了解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并给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p> <p>(2) 教案评定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p> <p>(3) 教学课时量。每上40课时计1分,教学课时量加分不超过7分。</p>	<p>(1) 7/5/3/0</p> <p>(2) 7/5/3/0</p>	<p>(1) 此项满分21分。</p> <p>(2) 教学课时加分只计算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相关课程。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相关课程指列入学院教学计划的《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与就业创业指导》、《大学生创业基础》、《哲学与人生》、《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党课》、《大学入学教育》及《劳动教育》等课程。</p>
	10	“双师型”素质教师		4	具有讲师或以上教师职称,同时具有 心理咨询师、职业指导师、创业指导师、就业指导师等 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双师型”教师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 分值	备注
科研成果及 业绩（满分 70分）	1	论文（每篇）： 是指任现职以来独立 或以第一作者（或通 信作者）在国家新闻 出版署认定的省级以 上学术期刊发表的本 专业学术（含教研教 改）论文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I区期刊	25	1. SCI期刊分区以中国科学院编制的最新JCR期刊大类分区数据为准；CSSCI来源期刊以南京大学最新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为准；CSCD核心来源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最新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来源期刊为准；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学术论文见刊时的版本为准； 2. 在省级一般期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申报正高职务者限高5篇、申报副高职务者限高8篇、中级职务者限高10篇； 3. 共同第一（通讯）作者按相应级别论文分数÷共同第一（通讯）作者人数计分。
				II区期刊	22	
				III期刊	20	
				IV期刊	18	
			EI（工程索引）、A&HCI（艺术和人文引文索引）、《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	20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来源期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版来源期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15		
			CSCD扩展库来源期刊、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	12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10		
	科技统计源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3				
	本科院校学报	2				
	省级一般期刊	1				
	2	著作（每部）： 专著是指任现职以来 正式出版，并具有一定 价值的学术著作； 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 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 著作。	专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	20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2009年首次发布的名单为准
				其他出版社	15	
译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	12		
			其他出版社	8		

	3	教材（每本）： 是指任现职以来正式出版并具有较大实用价值的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 （含数字课程）			第一主编	18	1. 国家规划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的文件为准； 2. 省（部）级规划教材（含湖南省职业教育优秀教材）以湖南省教育厅或省（部）级相关行政单位的文件为准。			
						其他主编	10				
						副主编	5				
						参编	2				
			省（部）级规划教材 （含数字课程）			第一主编	12				
						其他主编	8				
						副主编	3				
			一般教材			参编	1				
						第一主编	6				
	其他主编	3									
	副主编			副主编	1						
				纵向项目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项目范围	立项 分值	结项 分值
国家级							一类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8	12	
	二类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20				10				
省 （部）级	一类	湖南省科技厅重点课题、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重点课题、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17	8							
	二类	湖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资助课题、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一般资助课题、湖南省教育厅高教工委特色项目或精品项目、湖南省高教工委思政思政项目等	14	6							
4	科研项目										

				三类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一般自筹课题	10	5	准。	
			市 (厅)级	一类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湖南省各厅局(科学技术厅除外)的项目	7	3		
				二类	教育工委和教育厅主管的湖南省思政研究会、辅导员研究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学生资助研究会项目	4	2		
				三类	永州市社科基金项目、永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3	2		
			校级	一类	重点项目	2	1		
				二类	其他项目	1	1		
		横向项目	自然科学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50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100万元(含)以上;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20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50万元(含)以上			15			
			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10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15万元(含)以上			10			
			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5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10万元(含)以上			5			
			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2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5万元(含)以上			3			
5	科研成果奖	获奖类别				第一名分值	1. 排名和有效名次以获奖证书为准; 2. 第2名按第1名的50%加分, 第3名按第1名的30%加分, 第4名按第1名的20%加分, 其他有效名次按第1名的10%加分。		

			教育部	教育部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50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5			
			省级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湖南省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25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市级	永州市科学技术奖 永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6	科研团队	国家级工作室负责人			20	国家级参与人排名前3加8分，省级参与人排名前3加5分，市级参与人排名前3加3分，校级参与人排名前3加1分。排名以立项文件为依据。
					省级工作室负责人			10	
市级工作室负责人		5							
校级工作室负责人		2							
7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20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最多计3项				
		实用新型专利		1					
		外观设计专利		1					
		软件著作权		1					

三、代表作审读加分（满分 10 分, 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 10%）

对申报人员提供的代表作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

四、面试答辩（高级）加分（满分 20 分, 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20%）

对申报高级职称对象进行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

五、总成绩 _____ 分